

#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文件

渝环学〔2024〕15号

##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 关于印发环境规划从业机构能力评定 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从事环境规划工作的会员单位，促进环境规划技术队伍和学科健康发展，我们对《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环境规划从业机构能力评定工作规程（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规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在完全自愿的前提下积极参加评定活动。

特此通知。



#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环境规划从业机构 能力评定工作规程

CQSES | GH 1—2024

## 目录

1 总则 .....	3
2 环境规划的范畴 .....	4
3 评定标准 .....	4
4 评定程序 .....	7
5 日常管理 .....	8
6 附则 .....	9

## 1 总则

1.1 为激励环境规划从业机构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提高规划成果质量，促进学科发展，在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以下简称本会）会员之间营造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塑造本会尊重科学、求真务实、倡导创新的公众形象，根据我市环境规划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1.2 本规程仅适用于已加入本会的、从事环境规划工作的单位会员。本会不对未入会的其他社会单位的环境规划工作能力作出评定。

1.3 参加能力评定完全是自愿性的。符合条件的单位会员可以向本会申请对其环境规划工作能力作出评定，也可以不申请；本会已经依申请作出评定的，申请单位也可以声明退出，要求本会注销其评定结果。

1.4 本会作出的能力评定结果、发给的能力评定证书不是资质，不对从事或将要从事环境规划工作的单位、个人构成准入限制。未获得本会能力评定证书的单位、个人同样可以从事各级各类环境规划工作。

1.5 本会作出的能力评定结果、发给的能力评定证书只是一种学术性、推荐性的评价。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社会主体在选择环境规划服务单位时，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愿意采用、参考本会的评定结果，本会表示欢迎。

1.6 本会坚持科学、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建立健全能力评定内部工作制度，维护评定结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并通过必要的措施加强宣传推广，不断扩大其影响力。

1.7 本会开展评定时不收取费用。

## **2 环境规划的范畴**

2.1 本规程所称的环境规划，是指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实施的规划、计划、方案、区划以及为编制实施规划、计划、方案、区划而开展前期调查研究所形成的研究报告、调查报告、专题报告和规划实施绩效评估报告等。

2.2 本规程将本市的环境规划按行政层级分为市级规划、区县级规划、乡镇级规划、园区（或企业）级规划，按对象和功能类别分为综合规划、专项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行动计划（或方案）、研究报告等。

2.3 符合 2.1 条和 2.2 条的常见环境规划名录见附录 A。本市的环境规划名录将随环境规划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适时修订。

2.4 农业、林业、自然资源等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负责组织编制的规划已列入附录 A 的，视为环境规划。

## **3 评定标准**

3.1 参加环境规划能力评定的会员单位应当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3) 注册资本或开办费不低于 50 万元；
- (4)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经营、财务管理、继续教育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5) 专业或兼业从事环境规划。

3.2 依据会员单位人才队伍、工作经验、工作质效等情况的分异，将

环境规划能力评定结果分为甲级、乙级、丙级。

**3.2.1 甲级机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 有数量较多的环境规划专业技术人员；
- (2) 拥有环境保护规划编制、评估、咨询等方面的优异工作业绩；
- (3) 能够胜任各级各类环境规划工作。

**3.2.2 乙级机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 有一定数量的环境规划专业技术人员；
- (3) 拥有环境保护规划编制、评估、咨询等方面的工作业绩；
- (3) 能够胜任某些类别的环境规划工作。

**3.2.3 丙级机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 有少量的环境规划专业技术人员；
- (2) 拥有环境保护规划编制、评估、咨询等方面的工作业绩；
- (3) 能够胜任相对简单的环境规划工作。

**3.3 根据 3.2 条规定的条件，对甲级、乙级、丙级机构设置表 3.3 规定的评价指标及其限值。**

**表 3.3 环境规划从业机构分级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甲级	乙级	丙级	备注
1	环境规划专业技术人员数（人）	≥10	≥5	≥3	
2	近 5 年主持的环境规划项目数（个）	≥40	≥20	≥10	
	2a) 其中：区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规划项目数（个）	≥20	≥10	不作要求	
	2b) 其中：市级环境规划项目数（个）	有	不作要求	不作要求	
3	近 5 年主持的环境规划项目类型覆盖面				
	3a) 环境规划一级分类覆盖面（%）	100	≥60	不做要求	指附录A中的一级分类

序号	评价指标	甲级	乙级	丙级	备注
	3b) 环境规划二级分类覆盖面 (%)	≥60	≥40	不作要求	指附录A中的二级分类
4	近5年获评环境规划优秀成果数 (个)	≥10	≥5	不作要求	

**3.4 环境规划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具有一定的理论素养和环境规划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环境规划编制工作的人员，符合表 3.4 给出的认定标准。

**表 3.4 环境规划专业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标准值	备注
1	学 历	大专以上	特别优秀的人员可放宽至中专
2	技术职称	副高以上	2 和 3 任选一项
3	参加环境规划专业技能培训 (学时)	≥40	
4	参与的环境规划项目数 (个)	≥10	每个项目只计算前 5 名主研人员，以项目合同或项目承担单位书面证明材料、申报材料为准。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签订合同的项目仍然只计算前 3 名主研人员

**3.5 表 3.3 和表 3.4 中有关指标的含义或认定规则如下：**

(1) 从业机构具有的环境规划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是该机构的在职职工 (以社保证明为认定标准)；

(2) 环境规划项目的主持单位以与规划组织编制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对于多个单位联合编制的规划项目，只认定前两个承担单位。分包合同、协作合同不予认定；

(3) 主持的项目应当已经编制完成并符合委托方规定的技术标准。其中，市级、区县级规划应当经批准印发，乡镇级、园区 (或企业) 级规划应当经批准印发或通过专家评审，规划研究、评估报告应当通过结题评审或正式印发、上报；

(4) 环境规划优秀成果包含本会、其他省级以上生态环境学术团体、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定的环境规划优秀成果；

(5) 环境规划专业技能培训包含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本会、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各级生态环境培训基地举办的环境规划专业技能培训。

3.6 评价标准、指标及其限值将随环境规划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适时修订。

3.7 从业机构还应当符合本会在接受申请时提出的其他要求。

## 4 评定程序

4.1 本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环境规划从业机构能力评定的申请时间和步骤，向本会会员发出通知。

4.2 申请单位在本会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1) 环境规划从业机构能力评定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法人资格证书；
- (3) 办公场所房屋产权证书或租赁协议；
- (4) 环境规划技术人员专业技能培训证书；
- (5) 环境规划技术人员参与相关环境规划项目的证明材料；
- (6) 专业技术人员的社保证明；
- (7) 技术人员身份证、学历、职称等证明材料；

(8) 从业机构既有业绩的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专家评审意见、正式印发的规划文件等其中的一种或多种。政府网站全文公开发

布的环境规划可不再提供规划文本，但需提供印发文号及公开渠道；

(9) 本会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本会认为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不完整、不规范或不能说明问题的，可以请其补正一次。

本会建立和完善能力评定工作的申报和日常管理信息系统，尽可能减少纸质材料，减轻会员负担。

4.3 本会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进行实地调查、函询调查，并将审核结果在本会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4.4 经公示无异议的，将环境规划专业技术人员认定名单和从业单位能力评定结果在本会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告，发给环境规划从业机构能力评定证书；对环境规划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个人需要可以发给书面证明。

4.5 环境规划专业技术人员的认定相对独立于从业机构能力评定，一经认定长期有效，不需要重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环境规划从业机构能力评定工作规程(试行)》(CQSES | GH 1—2017)已经认定为环境规划专业技术人员的，由本会统一公告，无需重新认定。

4.6 申请材料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申报不实等问题的，取消参加评定资格，3 年内不再受理其评定申请；已经作出评定结果、发给证书后才发现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注销评定结果及证书。

4.7 本会对申请材料中的非公开信息严格保密。

## **5 日常管理**

5.1 从业单位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讲求专业信誉，不得违反国家法律、

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

**5.2** 环境规划从业机构能力评定结果有效期为 5 年。

**5.3** 环境规划从业机构每年 1 月底前登录本会环境规划从业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按照要求登记上一年度环境规划业绩、人员以及其他变动信息。

**5.4** 从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其能力评定证书：

(1) 涂改、出租、出借、出卖能力评定证书的；

(2) 规划成果质量低劣，同一成果两次或同类成果中有两个未通过最终评审、验收，造成不良影响的；

(3) 连续两年无环境规划业绩的；

(4) 从事违法违规活动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5.5** 从业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需要修改能力评定证书上记载信息的，应当及时到本会办理变更登记。

## **6 附则**

**6.1** 环境规划从业机构能力评定的具体工作，由本会环境规划专业委员会负责办理。

**6.2** 本规程由本会负责解释。

**6.3**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根据《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环境规划从业机构能力评定工作规程（试行）》（CQSES | GH 1—2017）已经作出的评定结果继续有效。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常见的环境规划名录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示 例		
序号	类别	序号	类别	代码	规划名称	主要的政策或技术依据
01	综合规划	1	综合规划	1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专项规划	《环境保护法》
				112	中心城区的环境保护规划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113	小城镇环境保护规划	《小城镇环境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环发[2002]82号）
02	专项规划	2	生态保护修复规划	221	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建设规划	《自然保护区条例》
				222	自然保护区（地）总体规划	
				223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建设规划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建设规划编制技术导则》（环办[2009]89号）
				224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	《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规程（试行）》（自然资生态修复函〔2021〕11号）、《重庆市区县（自治县）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编制大纲（试行）》
				225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	
		3	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231	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大气污染防治法》
		4	水污染防治规划	241	水污染防治规划	《水污染防治法》
				242	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水污染防治法》
		5	噪声污染防治规划	251	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	《噪声污染防治法》
				251	噪声污染防治规划	《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示 例		
序号	类别	序号	类别	代码	规划名称	主要的政策或技术依据
		6	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261	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土壤污染防治法》
				262	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	《地下水管理条例》
		7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规划	27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7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23]24号）
				273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划	
		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281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82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28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编制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82号）
		9	生态文明示范建设规划	291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
				292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规划	《重庆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渝环办〔2020〕8号）
				293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编制指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7年第85号）
				294	美丽重庆建设规划	
		10	其他专项规划	2101	环境监管能力（含科研、监测、执法、应急、宣传等）建设规划	
				2102	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103	应对气候变化规划	
				2104	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示 例		
序号	类别	序号	类别	代码	规划名称	主要的政策或技术依据
03	环境功能区划	11	综合性环境功能区	3111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
		12	生态功能区	3121	生态功能保护区	《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编制大纲（试行）》（环办〔2002〕8号）
				3122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
		13	大气环境功能区	313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313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大气污染防治法》
		14	水环境功能区	3141	水（环境）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314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15	土壤环境功能区	3151	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3152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	《地下水管理条例》
				3153	畜禽养殖禁养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指南》
16	声环境功能区	3161	声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04	行动计划或方案	17	综合性行动计划或方案	4171	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4172	特定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方案	
				4173	美丽重庆建设行动计划	
		18	专项行动计划或方案	418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	
				4182	碳达峰/温室气体控制行动方案	
				4183	适应气候变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4184	农村黑臭水体清零行动方案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示 例				
序号	类别	序号	类别	代码	规划名称	主要的政策或技术依据		
				4185	流域水环境整治方案			
				4186	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		
				4187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4188	乡村生态振兴实施方案			
				4189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41810	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方案			
		19	重大项目实施方案	4191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导则》（环办〔2012〕154号）		
				4192	地下水环境保护及污染修复项目实施方案	《地下水环境保护及污染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环办污防函〔2016〕501号）		
		05	研究报告	20	前期研究报告	5201	规划编制前期研究报告	
						5211	年度评估报告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监测评估技术指南》
21	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5212	中期评估报告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监测评估技术指南》		
				5213	终期评估报告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监测评估技术指南》		
				5221	自然保护区（地）生态保护成效评估报告			
22	专项工作评估报告			5222	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报告			
		5223	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成效评估报告					

说明：示例中的规划只是举例，实际的规划名单不限于上述已举例的规划。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环境规划从业机构能力评定申请表**

申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项

根据本会环境规划从业机构日常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和使用情况,申请单位可能只需要填写本附录中的部分表格或者不需要提供纸质申请表。具体简化内容和申报要求请关注本会发布的年度工作通知

表1 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已经认真阅读《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环境规划从业机构能力评定工作规程》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完全理解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环境规划从业机构能力评定申请工作。

此次填报的《环境规划从业机构能力评定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经审核未达到申请级别，我们（接受/不接受）低于申请级别的评定结果，并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表2 申请情况

<p>单位成立背景 及历史沿革</p>	
<p>机构设置及人 员构成情况</p>	
<p>现有资质情况 及业务范围</p>	
<p>此次申请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首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重新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甲级 <input type="checkbox"/>乙级 <input type="checkbox"/>丙级</p>

表3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			
网 址			
成立时间		从业年限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联系部门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主营业务			
办公面积	共 平方米，其中自有平方米	主要仪器设备数量（台套）	
现有环境规划能力评定证书级别及编号			
初次取得环境规划能力评定证书的时间			











